

附表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任教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	備註
中等學校國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國文科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英文科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數學數學科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科	1.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2.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歷史科	1.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地理科	1.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公民與社會科	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輔導科	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註 1
中等學校家政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	家政科	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中等學校體育科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體育科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健康與護理科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化學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物理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生物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	自然與生活科技	地球科學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國民中學任教學域教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	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	備註
地球科學科	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生活科技科	1.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學域 2.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音樂科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	1.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註 1：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者，教育實習場域僅限於國民中學。

註 2：中等學校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者，其規劃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說明，應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註 3：未於表列之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任教學科，得依本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7 項規定，報經審核定後實施。